編號 Ref. No.:	CT/001/21
日期 Date:	04/01/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華夏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股份代號：7221）
- 華夏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股份代號：7321）
（各自為「產品」，統稱「該等產品」）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30/2020123001138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的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該等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該等產品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不久之後。

於該等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該等產品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期望產品的做市商（統稱為「做市商」）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做市職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對於在最後交易日之後仍持有產品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和核數師後，向於派息記錄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交易結束前）仍然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以港元派息（「派息」）。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派息日期」）進行派息。

 在派息記錄日，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一筆派息，該金額相等於相關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並與相關投資者的基金單位成比例。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派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派息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各產品的每基金單位派息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倘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3406 8686，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

按證監會《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所述，槓桿及反向產品屬衍生產品。交易所參與者在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參與者通告《推出槓桿及反向產品》及證監會的《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通函》。

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若想進一步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以及證監會的《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如需要更多有關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的資料，例如由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商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市場科
交易營運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